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

发 包 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承 包 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2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法 定 代 表 人：高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中区76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仲建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26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渣土清理】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工程内容：清除表层杂草灌木等有机物、房屋地基及杂乱地下物，挖除至至素土层，达到人工考古勘探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

范围内清除表层杂草灌木等有机物、房屋地基及杂乱地下物，挖除至至素土层。

三、服务期

一期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前完成，二期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期及二期地块具体详见图纸。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其它

执行单价合同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税金、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七、签约合同价

暂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捌分（¥59382939.48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玖角玖分（¥54479760.99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叁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玖分（¥4903178.49元）。最终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或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罗金玉；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71985012925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120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920200120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920200120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8)0148479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8）图纸；

（9）合同清单；

（10）招标文件；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中区76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938152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琉璃河支行

账号：11101001040026193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26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659713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09664110802

邮政编码：/

第二章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文件。

1.1.1.5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作量清

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 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 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 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作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作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

包括工作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作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作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0.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 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

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4.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

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作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作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作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

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 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 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 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利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 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 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 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 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

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文件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 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

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 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 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

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

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 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 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

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 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 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

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10.1.1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

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

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

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 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 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项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1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 工作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作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

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中标金额与工作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 合同价格。

（4）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 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 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 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48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24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48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

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 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作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作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作量计算规则执行工作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约定的工作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单价项目已完成工作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作量为估算工作量。结算工作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作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 修正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作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作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作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作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 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

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作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作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作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

（1）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7.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

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作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的工作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作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作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作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作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3）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17.2.1项、第17.3.3（2）目、第17.5.3（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 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作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 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17.5.5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 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 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17.5.2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8.9.1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 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 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 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 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 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 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 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 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

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 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 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 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

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 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 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 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

，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 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 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决、 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 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1.1.2.3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建雄

职　　称：/

联系电话：15801461607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遗址公园管理处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但本合同价款变更相关事宜应当经过发包人盖书面文件的确认。

授权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 。

1.1.4.6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8）图纸；

（9）合同清单；

（10）招标文件；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对于同一类型合同文件，其签署、颁发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解释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少于开工前 7 天(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含 3 套竣工图编制用图）。

其他约定：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当对于本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保密，承包人按本条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文件数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遗址公园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建雄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3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可芯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房山区小营村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雷

1.13 工作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作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作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做明确规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4.5款和4.6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3）按第11.3款、第11.4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4）按第12.3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5）按第15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6）按第23.2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7）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8）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监理人权利行使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监理无权修改合同；

（2）所有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双方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3）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某些职责和权利委托给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发包人在做出这种决定后7日内，应将这种决定的细节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监理和承包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如果发生这种委托，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的职责

和权利应按照发包人的委托由发包人新委托的其他机构、咨询单位或个人来行使，合同中相关条款也应做相应的解释；

（4）承包人应将依据合同发给监理的所有函件、报告等复制给发包人；

（5）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

（6）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7）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对存在工程交叉或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工作。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总体责任和一般要求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3.按发包人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4.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发放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劳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台账、完成承诺书备案及工资保证金存储、落实实名制管理、收集劳务(专业）分包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月收集农民工的工资表、考勤表及周统计表、设立维权告示牌、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等。承包人要妥善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劳资、劳务纠纷，若出现极端或群体性讨薪行为,承包人除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费用,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额1‰-5‰违约金。

6.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7.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的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8.工程实施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为高效推进工程进展，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满足发包人依据内控管理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

10.配合发包人准备费用评审相关资料，并同意以发改决算或财政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11.发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执行，并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二、环境保护和管理

12.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13.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14.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工作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

1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6.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承包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垃圾运输及消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

见》（京建法〔2018〕7号）和《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该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18.承包人对于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涂料、清洗剂等须严格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各项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1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水源保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从事污染水体和污染环境的各种活动，否则引起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渣土消纳、扬尘治理(含安装相关监控系统）、场外污染、排放有害污水、排放或处理有害物质、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按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并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相关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发布《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版）》的通知（京建发〔2024〕10号），不得违规使用禁用材料、设备。

22.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会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等）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违背

此项约定的责任和任何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三、现场管理相关要求

23.现场管理：

1)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振动、光污染、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按照北京市建委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疫情等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上述工作造成的人工降效、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波动、增加现场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接受政府机关及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并采取措施落实上述政府部门相关要求。

24.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须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应对整个工程项目在施工和采购工作中涉及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及供应商（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

应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统一进行协调、组织、配合和管理；协调各专业间交叉作业施工。

2)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总承包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名目向专业分包人及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否则，被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质量修复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3)承包人负责审核各专业分包人及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质量。承包人应为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存放场地，负责专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接收、储存、保管，履行照管责任。

4）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并提供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使用。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为独立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等。

5)承包人免费为专业分包人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工作平台及其它机械设备（如果有），协调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

6)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供水。

7)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施。

8)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9)承包人应及时向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

10)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负责组织管理各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直至工程竣工。

11)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提供和标注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2)为各专业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

13)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垃圾清理、外运及消纳工作，设置符合卫生、安全及环境要求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

14)承包人应对现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材料存放场地统筹协调安排。

15)为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使用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临时垂直运输机械，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

25.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26.协助发包人接件并配合处理项目建设引发的“12345”接诉即办应诉及答复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本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承包人保护，非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在移交前由非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承包人应协调保护。所有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除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均

应自费予以修复或重置，承包人不愿或无法进行修复或重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8.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合理匹配、补充现场管理人员数量及相关专业人员。

29.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在不同时期对工程施工投入适当人员，若合同履行期间，因无故不配合发包人拟派施工人员的，或拒绝执行发包人合理要求的，视为违约。

30.承包人对本合同段内的地上、地下施工障碍(房屋建筑、树木除外)在调查、探测、挖探、现场保护、加固(包括各种形式)、本合同段特有项目改移方案的制定、组织或实施加固或改移工程、保证各类设施和各方面的安全、配合及协调工作等方面负有全部责任。发包人仅承担上述费用中的改移工程费，其他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必须考虑以下费用:a.由于管线、杆线拆迁工期不能满足工程的工期要求，而必须采取加固措施的费用;b.由于现场条件不具备，不能一次拆迁到位而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费用;c.由于道路高程不能满足原有管线、井位的埋深要求，而采取的保护措施费用。承包人已根据图纸、现场情况及施工经验将有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价中，合同期内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1.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工程所在地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现场施工的各项情况。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情况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因忽视、误解及未尽力了

解确认上述各项情况，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及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费用等）。

32.承包人需考虑施工现场现有供水、排水、供电接驳条件不到位和不足量的风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政策、社会活动、恶劣气候、雾霾、沙尘暴、交通管制、周边居民投诉或扰民、不可避免的停水停电及疫情等风险因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除政府相关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针对以上因素，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在实施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

34.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含基础及相关管线设施以及本项目临电工程的相关管线设施)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提供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的相关设施，并确保水、电、通信和网络通畅，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围挡应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挡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施工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

37.承包人进场后及时提交管理人员组织架构及配置计划，原则上与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报内容一致。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合同履约的全过程中，人员保持长期稳定，并符合各阶段的工作需

要，具体要求如下：

1)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2)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

3)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除以上所提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与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相符程度不低于70%，且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实际能力等方面不低于拟派对应岗位人员的相应标准。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岗位人员，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次。

4)在合同履约全过程中，承包人依据项目进展及实际管理需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管理人员配置计划。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均按计划到岗，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天，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擅自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0.2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若承包人其他岗位人员不按以上要求到岗，每周少到岗一天承担违约金0.05万元/人天(承包人报经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5)尽管承包人已按约定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四、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

3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中标后应及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协议、明确相关责任。

2)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现场作业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备健全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3)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

4)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重点部位按要求配备合格有效的消防器材，并严格管理动火作业。承包人搭建的办公、住宿设施必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确保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到位。

5)承包人承诺，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发包人发布的工程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要求。

6)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措施，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当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隐患排查治理：承包人应按规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公布隐患治理情况。开展风险分级管控：承包人根据北京市等有关规定，辨识风险、评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和监控，并做好记录。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承包人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0.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承包人应确保在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若发现在岗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承包人应承担每人每次0.2万元违约金。

41.承包人应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将运输车辆管理纳入项目经理责任制，严禁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车辆进入工地，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对施工垃圾装载处置的具体管理负责承包人应统一设置《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现场责任人、渣土消纳证编号、渣土消纳场所名称、监督电话等内容。

42.承包人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质量、标准化施工及环保等各类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标准所导致的各项罚款及环保税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损失额10%的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

4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凡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

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

44.承包人应严格履行下列消防管理义务：承包人在施工动火作业时，应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不得在监控视频范围外动火作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一项义务的，每项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五、质量管理和检测

45.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一并提交检测试验计划。

46.材料管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完成更换，并保证工程的延续性。

47.检测试验管理：

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的检测试验工作。

2）承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组织开展相关的结构、构件、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工作，提交材料进场及实验计划等报监理人审批，并配合有关检测单位进行取样等与检测相关的工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通用合同条款13.5.3修改为：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4）通用合同条款14.1.3修改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各类工程的试验与检验费用（含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复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上述损失额10%的违约金。

48.质量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就质量管理与各管理方形成协同工作模式，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精心组织施工过程、严格把关各类过程文件、组织施工问题论证，确保最终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

2）承包人应建立完整而系统的质量内部控制体系，采取成熟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制定各类质量防控预案，防止各类质量通病发生。

3）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就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4）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违约金；同一部位质量验收不合格三次以上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5）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问题，凡发包人、监理人针对同一问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两次以上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至0.5万元违约金。

6）通用合同条款 13.5.2 修改为：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

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到场进行检查。除非特殊施工工艺要求，未经监理人检查，承包人不得擅自完成覆盖工作。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六、进度管理和竣工

49.进度管理：

1）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并申报施工以及各类进度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时更新，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合同价款调整。

2）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承诺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调整进度的通知，承包人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调整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经济补偿和工期补偿。

3）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安全监督，协助发包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实现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部门的核验。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4）通用合同条款10.1.1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该进度计划不视为已得到批准。

进度计划的保证：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

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而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0.竣工管理

1）通用合同条款18.3.6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再次提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2）通用合同条款18.4.2修改为：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经承包人同意，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如导致工期增加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相应工期可顺延。

3）通用合同条款18.9.3修改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不得自行验收。验收记录未经监理人签字，不视为监理人已认可验收记录。

4）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是指承包人将其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车辆、临时建筑以及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物料全部撤出施工现场，并对施工场地清洁，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清理、工程移交的要求。

七、费用约定

51.若项目无概算批复，或项目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中未包含招标代理费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受托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向招标代理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其委托代理报酬。

52.若项目无概算批复，或项目概算批复或财政评审中未包含招标

工作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经发包人确认后，编制受托单位应向承包人发出付款申请，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向编制受托人一次性支付编制费用。

53.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其它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组织专家对有必要的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并执行专家论证及审核意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5.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及专业分包费用。发包人一经发现本工程进度款有大量资金未用于本工程项目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在下一阶段的进度款支付中扣除外流资金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资金外流给本工程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一经发现该监管账户资金有未用于专业分包项目、分包人拖欠劳务分包人工程款的现象，则承包人应直接从该监管账户直接向各劳务分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56.变更管理：

1）承包人由于自身施工组织、材料采购、工艺调整等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虽经发包人同意但费用不做调增，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

2）对于增减金额0.2万元及以下的单项工程变更洽商，相关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实施变更洽商内容。

3）除另有协议外，任何变更、洽商均应由监理人、发包人的共同签署才能生效，且工程变更为一事一签，不得将不同事宜不同专业累

计签署。若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项约定而引起任何返工、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如因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具有向承包人追加索赔的权利。

4）若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变更的估价金额发生争议，承包人仍必须按发包人指示在要求进度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发生估价金额争议并不能成为或构成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亦不能构成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达成一致作为执行该项变更的条件，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执行上述变更指令。

5）通用合同条款 15.1.2 不适用。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作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作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作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规划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概算批复发生变更，承包人应按照概算批复调整施工范围和金额，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因此索赔或终止合同。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部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本合同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7.认质认价管理

承包人应对需要认质认价的工程材料、设备等，组织开展认质认

价工作，包括召开认质认价会议，审查质量证明材料，开展必要的评审及比选，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现场监管认质材料的生产加工过程。

58.造价管理

1）除工作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外，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及相应图集、规范等技术资料中明确了详细做法的，以上技术资料视为项目特征描述的补充部分，承包人应按项目特征描述及技术资料要求组织实施，相应清单报价不做调整。

3）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器械进出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等）无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视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予补充调整。

4）赶工措施费（包括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下因缩短工期而发生的加快施工进度和采取额外施工措施等增加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承包人不应因为抢工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5）承包人有义务在收到施工图后5日内完成图纸会审与技术审核工作，并提出图纸问题，以便于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出具相应变更单。若因承包人图纸与技术审核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后续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发包人有权不做经济调增。

5）本工程结算工作量依据竣工图、变更洽商及工作量确认单。深化图纸增加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就深化设计所增加内容提出费用增加、补偿、索赔等。

6）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均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及因深化设计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59.投资管理

1）承包人应始终秉承节约投资的宗旨，协助发包人围绕各类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管理、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等工作开展技术经济论证与优化，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投资优化合理化建议并坚决落实发包人针对论证与优化结果而提出的各种指令或要求。

2）经发包人提出需要承包人追加实施的工程内容原则上自动纳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相关工程价格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60.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通用合同条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修改为：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未经监理人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中的工作量不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5）除发包人同意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作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作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作量。

6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3.发包人有权从同期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做任何的工程拖延，违约金的扣除不构成工程款支付的未履行。

64.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分包管理

65.承包人已知悉并确认，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房财采购核〔2026〕080号文件中关于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额度及程序性要求。承包人承诺，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符合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按照该文件要求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该文件规定全面完成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工作，未满足该文件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6.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严禁任何挂靠单位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为工程所必需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任何形式的分包，均应事先报监理人审核，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相应工程的分包应当分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同意并全权委托（不可撤销）发包人有权选定分包人，承包人完全接受由发包人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并与其签订分包协议。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包括发包人负责选定的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违本条约定的，需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10%

的违约金。

67.承包人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各分包工程提供总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并就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对发包人负责，且不得以上述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作为自身免责的理由。

68.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进行施工协调和配合，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也不得因与分包人的配合等争议而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应承担工程延期责任。

69.通用合同条款第4.3.5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别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各一份用于备案。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发包人对分包合同的接收与备案，不视为对分包人资格、分包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等）的任何形式的批准或认可，亦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九、其他义务

70.档案管理：

1）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采取先进管理手段实施档案管理，提供专业的档案的保存条件。

2）承包人应随着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档案归档工作，不得突击或拖延，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系统性。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

归档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档案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配合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开展档案管理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落实各方检查意见。

71.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项目资料、项目信息及项目实施情况，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擅自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微信、微博、QQ等形式。

72.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等）或以电子形式发送相关陈述之前，务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确认，符实后方可签字、盖章、提交，应确保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及陈述的真实性，如存在任何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则:①该签字、盖章或陈述无效，该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对应的文件资料不对发包人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②承包人同时承诺，即便文件资料或陈述对应的工作内容真实发生，承包人亦放弃、不再主张该文件资料对应的工程款或补偿款等任何权利；③前述虚假签字、盖章或陈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相关方对发包人的索赔）。

73.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知悉并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员工和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公司、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单位、有交叉界面的施工单位）及其员工无权对与事实不符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洽商联系文件、工作联系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移交文件、会议纪要、验收单、通知单、

交接单等）或问题进行签字或以邮件、口头等形式确认，也即凡与事实不符的发包人员工行为及第三方行为均无效，但与事实相符的部分自签字之时推定有效。

74.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75.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不再执行，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76.图纸的提供

1）通用合同条款1.6.1(1)改为：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调增。

2）通用合同条款1.6.1（2）改为：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再次提醒监理人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图纸供应计划不应视为得到批准。

3）通用合同条款1.6.1（3）改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调增。

77.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测量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和监理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

78.通用合同条款3.4.5修改为：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再次提醒监理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调增。

79.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发包人交通运输、市政、市容、环保、市场、政府会议、天气等因素以及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任何关于本款要求而涉及到工期的延长和费用增加的请求将不获批准。

80.通用合同条款12.2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81.通用合同条款12.4.4不适用。

82.通用合同条款15.8.1（12）修改为：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因此增加合同费用，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相应顺延。

83.通用合同条款17.6.2（1）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已同意。

84.承包人承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承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导致工程停工或导致发包人被起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承包人以非正当方式（包括10人以上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发包人正常办

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以及《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20万元。本条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继续予以赔偿。

85.通用合同条款2.12改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承包人应再次提请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86.通用合同条款5.2.4修改为：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87.通用条款18.6.1修改为：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投料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按发包人统一安排组织试运行;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88.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通用合同条款21.3.1（5）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因此增加费用。

2）通用合同条款21.3.4修改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

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9.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通用合同条款22.1.2（2）修改为：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通用合同条款22.1.2（3）修改为：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90.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1）通用条款22.2.1（3）修改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通用条款22.2.1新增：本工程因政府政策原因需要停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部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就本合同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通用合同条款23.4.1修改为：发包人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和要求发出索赔资料的，不视为发包人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承包人就其违约行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2.各方当事人以任何形式对于本合同实质内容（标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的修改、变更，必

须采取书面形式，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各方当事人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一致，方为有效。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93.质量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进行委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鼓励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货物或其他相关服务。

95.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相关资料。】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测设，发包人如有相关资料可提

供。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违约金。 】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总进度计划的关键目标节点，编制准确、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其中进度计划应同时包括甘特图与网络图。该计划应包括以下日期：

(1)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实施和完成日期；

(2)工程深化设计的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专业分包人和材料、工程设备专项供应商的招标计划；

(6)独立承包人的进场实施及完成时间；

(7)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购、加工、交货、安装日期；

(8)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9)各项验收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

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在监理人书面指示报送相应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7天内向监理人报送。】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由承包人按施工具体情况按规范编制，报监理人审核。】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的情况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由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主责计划管理，每个【 / 】配置一名进度计划管理员。】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承包人应当保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过官方渠道购买，能够满足施工要求。且承包人书面承诺其对所运用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限，不会致使发包人因此被其他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或追索，否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日气温低于 -15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不丧失主张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权利。因承包人逾期完工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发承包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及时处理，视情况给予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因此追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任何费用，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1.8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除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暂停施工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相关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监理人要求提交。】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

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实验室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检查通知后24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变更、增加或取消。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

书后的28天内。

15.4 变更估价原则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不调整。】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作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作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作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作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第15.4.3中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的原则如下：

1.消耗量：依据现行定额对应项目的消耗量确定。

2.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不调整。

3.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重新组价项目依据上述原则，由承包人及时、准确申报，监理造价工程师审核，最终发包人复核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且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实施招标。】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招标工作启动前提前至少28天报送。】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14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14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14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在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14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在合同订立后7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作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作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30】%。（如承包人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50】%）。预付款已足额包含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

（2）预付款预付办法及支付时间：发包人于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累计拨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5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应付月计量进度款的50%（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予抵扣），直至抵扣完毕为止。实际支付工程款=月计量进度款×80%-应抵扣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截至上次付款周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8）本期应付进度款：

【按月进行支付，支付比例为：当月审核已完工作量的8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相关部门审计及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根据评审结果向相关部门申请，支付剩余所有工程款项。】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包含承包人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均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工程进度款暂停支付：承包人须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采取有效整改和改善措施及工作，如情况未能于上述一周内整改完成，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赔偿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

①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②承包人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③承包人不依照发包人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④承包人未得到发包人的事先认可而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分包、转包或转让。

⑤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结算金额以发改委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17.4 竣工结算

17.5.1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否。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经监理验收确认并装订完成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17.5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8 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符合北京市城建档案规定的整套竣工资料文件，本标段独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统筹、集成。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除按主管单位要求存档的竣工图外，另外提供竣工图（蓝图）及竣工资料4套、电子竣工图一套、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汇编成册、含电子版竣工结算书广联达版及excel版）4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竣工图由监理人审核后进行签认。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起28天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

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关于工程每部分的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的相关规定，对其中未做规定的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为两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质量缺陷，适用通用条款第 19.2 款修复程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进行免费维修。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如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有异议，应在收到发包人费用通知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据，否则视为认可该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再另行单独计费，保险费由投保金额乘以费率计算，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投保。

(2)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及材料。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投保金额为税前工程造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它项目+规费的总金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保险期限：合同施工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见 20.1 款，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按 20.1 款约定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不承担损失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负责全部补偿，发包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①风力 11 级及以上台风；②7 级及以上地震；③24 小时以内连续降雨量超过 250MM 的特大暴雨（其中①、③项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项以地震局发布公告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尽快报告发包人。除上述所列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于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承包人：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

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保持一致，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中区76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26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除故意、不当使用、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外，相关质量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

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中区76号（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高峰（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938152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琉璃河支行

账号：11101001040026193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26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仲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659731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09664110802

邮政编码：/

附件三：安全施工协议书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乙方（全称）：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合同各方的安全责任，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符合各项安全生产要求。

3.应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并监督贯彻执行。

4.应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对违章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若乙方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乙方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监督、审核乙方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二、乙方的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对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严禁无证及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5.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保证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应在指定的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果需要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施工出现的后果。

7.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在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关于危险作业管理的规定，以及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

9.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签订租

赁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进场前应进行验收。

10.应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检查施工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按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1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在15分钟之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依据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3.按甲方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相关工作，如项目信息填报，视频监控安装，实名制录入及打卡，安全质量巡检，周计划填报等工作。

14. 对于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违反安全规定要求，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处罚。

三、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竣工交验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 7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 7 月 26 日

附件四：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 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内，不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严格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否则，我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7月 20日

附件五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地表清理项目（渣土清理）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26日